

# 广东省蕉岭县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方案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梅市财农[2023]118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创建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，制订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方案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蕉城镇龙安村里一、里二、马蹄村民小组周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158 万元）。

用于打造龙安村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建设，提升整治龙安村里一、里二、马蹄村民小组约 1000 米路面及周边人居环境，包括挖补路面划定指示标线、安装交通指示牌等；粉刷周边农房外立面；规整混乱的“三线”；清淤及修补圳道和铺设排水管道等。本次项目预计投入 355 万元，其中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8 万元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28.1875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镇级自筹解决。

二、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（150 万元）。

我县结合实际，选择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、资

产、区位、产业基础等优势较好的村，将三圳镇九岭村、新铺镇同福村、蕉城镇龙安村、长潭镇白马村、文福镇长隆村等 5 个行政村列为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。对以上 5 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按照每村 50 万元的标准给以资金补助（其中，本次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20 万元），用于统筹集体经济发展规划、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作用、加强经营项目建设指导、充分盘活乡村多重功能、加强集体“三资”领域监管等五方面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方式，助力项目村发展村集体经济。

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 
2024 年 7 月 11 日

